

《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中国自行车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达了中国自行车协会《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立项任务（中自协技〔2022〕11 号），项目由中国自行车协会归口管理。

2、主要工作过程

中国自行车协会和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先后到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电动自行车生产等机构和企业进行调研，对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

1) 起草阶段：

中国自行车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达了《关于征集〈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中国自行车协会组织，《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起草会议在重庆召开。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确认本标准的组长单位为：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副组长单位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国信认证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均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作为组长单位派出技术专家，组织各起草组成员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给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本次会议明确了起草组下一步进度安排和任务分工，并对标准草案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2022 年 9 月 14 日，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根据收集的反馈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文本，并在起草组内再次征求意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由中国自行车协会组织，《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中期起草会议以线上线下召开，起草组成员及企业专家代表出席会议。会上，起草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的修改情况作了说明，并再次对标准条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讨，各位代表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并充分结合各企业实践经验，对标准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协会。

2) 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11月17日-12月18日

3) 送审阶段: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主要参加单位: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江苏师范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国信认证无锡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等。

所做的工作:中国自行车协会杨丽主持全面工作,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鲍军负责标准内容的指导及起草过程协调;周朝阳、丁艳秋、孙海、曹中元、张浩平、刘建国、姜定成、赵明荃、马洪杰、李庆旭、耿娜、邱昕洋、王卓群、王伟、徐彦霞、崔浩、钦卫国、姚华民、贾永峰、肖磊、李世隆等负责本标准的编写和起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在充分了解电动自行车行业、搜集研究国际及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及产品碳足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的基础上,起草编写本标准的规范。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标准修订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24025-2009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 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2、标准的框架与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产品层面上对电动自行车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进行量化和交流的特定要求，其中包括产品的系统边界、生命周期阶段、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流等的要求和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产品碳足迹评价范围。

第1章内容为范围

第2章内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内容为术语和定义

第4章内容为原则

第5章内容为产品种类及描述

第6章内容为产品功能单位、排放范围和排放源

第7章内容为系统边界

第8章内容为数据

第9章内容为产品碳足迹报告

第10章内容为验证与符合性声明

三、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尚未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中国的自行车/摩托车/电动两轮车产业链已然成为全球最大最完善，并且是最大的两轮车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产业为人们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替代燃油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对城市低碳交通体系有巨大贡献。2020年起受益于新国标替换、疫情促进、出口市场和共享单车等多重因素带动，中国电动两轮车连续取得了20%以上的增长，2021年达到5530万辆。国际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很多人都不敢去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出口大幅度增长，目前法国和意大利政府都给购买电动车的居民提供了相应的补贴。2021年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积极跨出国门布局海外，成绩斐然。出口305.5万台，同比增长52.1%；出口额14亿美元，同比增长68.9%，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碳达峰十大行动之一：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电动车辆是其中的主要环节和行动方案。碳足迹指为某个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各种

温室气体（GHG）排放，即从原料到生产、分销、使用和处置/再利用等所有阶段的 GHG 排放之和，以 CO₂e 表示。在低碳理念席卷全球的浪潮之下，“碳足迹”一词备受关注。国际上，发达国家政府和相关机构都纷纷开展了碳足迹评价方法的研究，陆续制定了碳足迹评价标准或规范。同时，电动车作为使用阶段以行驶里程方式体现的产品，在功能单位的选择、单位行驶里程能耗的检测方面，需要行业协会通过标准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规范。

欧盟持续在推进碳边境调节机制立法，这对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电动自行车产业既是重要出口商品，又是实现低碳交通的重要工具，有必要对其碳排放的计量方式进行充分研究，建立科学的、准确的、可比较的核算标准。目前学术界对电动汽车的碳排放领域研究较丰富，而对电动自行车的碳排放领域研究接近空白。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无统一标准，各厂家及第三方咨询认证服务机构的核算及评价结论缺乏横向可比性。

标准制定后，一是能对电动自行车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有一定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二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化发展，三是帮助行业在未来有效应对海外市场低碳领域贸易壁垒。

五、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六、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发布后 2 个月后实施。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2 年 11 月 9 日